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筑环罚(息)字〔2022〕12号

贵州百财生态农业发展中心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22MAAKADCG0G

联系地址：息烽县养龙司镇光华村

投资人：陈志丹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2年5月21日，有群众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举报，称位于息烽县养龙司镇光华村的养殖场乱排污水、气味难闻，污染环境。接到投诉件派遣后，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息烽县养龙司镇人民政府、光华村工作人员到你中心现场调查核实，你中心生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曝气池周围有粪污积存，部分粪污经外侧堡坎渗出并流入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现场拍照照片及视频，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中心养殖粪污进入外环境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15日下达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筑环罚告（息）字〔2022〕11号），于2022年7

月 21 日送达,拟对你中心处罚人民币肆万元整(¥40000.00 元),并告知你中心有权进行陈述申辩,但你中心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的规定,结合《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1 年版)》的相关规定,决定对你中心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(¥40000.00 元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中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(开具地址: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 476 号,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2 室)将罚款缴至“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”账户,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中心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

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杨波

职务：局长

联系人：王杰、龙妙

地址：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文化西路10号

电话：(0851) 87721528



